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；

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18年10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